

哈貝馬斯與莊子的共同陣線？

王 沁

Chai 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思考優生學的特別角度。他認為莊子與哈貝馬斯的共同點構成了一條「面對科技的侵略而保衛人類存在本質的不可攻破的共同陣線」，向我們展示如何用莊子的觀點來「補足哈貝馬斯的論證」。然而，我們仍然很難確信道家的觀念可以用來強化哈貝馬斯對優生學的拒斥。相反，道家如果反對優生，那這些反對的考量恰恰也構成其反對哈貝馬斯的理由。

哈貝馬斯(Habermas 2003) 認為自然生長和人為生產有本質的不同，某人在基因層面改造另一人會損害「自由平等的個人間相互責任的根本對等性」(頁 99)，而社會化則有其偶然性，因此並沒有以上問題。依照這種觀點，對孩子進行科學和道德教育，提供醫療、視聽輔助裝置之類，並不構成對這種道德對等性的影響，而對孩子進行基因改造則會影響這種對等性。哈貝馬斯擔心因此造成的不對等性會從根本上動搖社會穩定。然而，基因改造並不會在親子關係中加入更多道德上的不對等。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不對等原本就存在(Fenton 2006)。父母僅僅通過避免性交或者採取避孕措施就可以防止子女出世。基因改造到底在什麼意義上加劇了本來就有權為子女選擇學校、教會、醫生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不對等？

王 沁，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中國香港。

《中外醫學哲學》XIV:2 (2016年)：頁 113-117。
© Copyright 2016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人與人之間道德平等的基礎並不一定需要一個歷史的維度。Chai 解讀下的哈貝馬斯和莊子都認為被基因改造過的人的道德地位因此降低，而從屬於他們的創造者，甚至將「無法與其他主體建立對等的關係」，「完全失去個人自由感」，以至「社會將他們視作被剝奪道德地位並無法自由決定生活軌跡的物件」。但這樣說有誇張的嫌疑。道德平等並不一定需要基於個體的過去。這點在動物權益問題的討論中顯露無疑。辯論動物權益的各方學者所接受的道德平等的標準都不基於個體的歷史。辛格(Singer 1989) 將受苦的能力作為平等道德考量的標準。雷根(Regan 2009) 認為，任何正在體驗生活的主體都有不受侵犯的權利。科恩(Cohen 1986)則將人擁有權利而動物不擁有權利這個結論建基於人類擁有道德自律能力的基礎之上。如果將來自由主義優生學變得普遍起來，我們完全可以繼續保有人人平等的觀念。而受到基因改造，也完全不影響一個人（也許在接觸莊子的學說之後）認識到自我與道的合一，從而逍遙地度過一生。

很難看出基因改造與那些通常沒有什麼道德爭議的所謂「胎教」有什麼本質區別。兩者都試圖永久性地在物質層面上改變孩子的身體構造。而這種改變的嘗試既沒有徵得孩子的同意，也通常是不可逆的。假設我的音樂才能來源於父母使用的胎教音樂，我是否因此就永遠「失去任何個體自由感」而「從屬於我的父母」？如果我母親懷孕時有意避免煙酒，我是否就會因此生而「不自然」。我母親通過戒煙戒酒對我的胚胎所做的物理干預如何成為我日後自由感的障礙？父母的擇偶、時機、飲食習慣等各種因素都可以影響到孩子的基因、胚胎環境和成長。其中很多因素自始至終都不斷地被有意地改變，以期產出理想中的孩子。而包括基因改造在內的這些影響孩子成長軌跡的嘗試有其連續性(Green 2007)。我們很難說這些改變都

在試圖「預先編定」孩子的生命歷程而因此「限制了孩子行為的自由度」。

基因改造並不一定會限制一個人選擇自己生命軌跡的自由。哈貝馬斯認為自然的生命是沒有預先編定軌跡的生命，而基因改造破壞了這種自然。事實卻未必如此。就基因能夠決定我的生命軌跡的意義而言，我本就無法決定自己的生命軌跡；而就我所能獨立於基因而選擇自己生活的意義而言，改造後的基因一樣無法剝奪我的自由。另外，即使基因改造導致我擁有某些特質，這些特質也不必定是「限制性的」。如果父母將我基因改造而不致成為盲人，這樣的改造到底對我自由決定自己的生活造成了什麼（更多的）限制？相反，如果我的智力通過基因改造獲得提升，我反而會認為這是為我創造了更多的自由來根據自己的意願創造我的生活。即使有些基因改造會限制孩子未來的自由，這些問題也可以通過限制此類基因改造而解決（Agar 2008；Davis 2010）。

將莊子同時解讀成宿命論和謙遜的認識論很難得出反對基因改造的結論。Chai 將道家的宿命論解釋成一種「無論命運如何擺佈自己都應該接受，任何試圖改變結局的努力都不正當」的立場。若果如此，「盲目高傲」又怎能「對世界與我們自己造成不可修復的傷害」？如果我生來就有盡可能生出最優後代的願望，那我應該去努力克服這種願望，還是順從命運的安排而去改造我的孩子呢？Chai 同時又將莊子解讀成一種謙遜的認識論立場，認為以「有涯」的人類認知能力「隨」「無涯」的自然，必定「殆矣」。令人費解的是，這種謙遜的認識論在 Chai 筆下搖身一變成為基因改造有違自然的論斷。既然自然無涯，那有涯的我們又從何判斷什麼自然什麼不自然呢？認為欣然接受殘疾和病痛的人一樣可以擁有快樂的人生是一回事，而判定基因改造有違自然就是完全另一回事了。道家警

告我們要意識到自己的局限性，自以為能預先知道什麼才是對孩子最好的正顯示出我們的盲目高傲。但道家是否一定認為嘗試生出擁有更「優秀」基因後代的願望有違自然，則至少是值得商榷的。

Chai 所發展的關於人類改造的道家學說很難說是「補充」了哈貝馬斯的觀點。如果道家真的拒斥塑造孩子生命歷程的嘗試，道家也會同樣拒斥醫療、教育以及其他社會化的努力。正如 Chai 所言，所有這些干預或許在道家看來都是「偽」，而非「道」。哈貝馬斯想要區分社會化和基因改造，而道家則認為兩者並沒有原則上的分別。道家提倡對自然變化的接受。莊子中對子輿和子桑面對病痛而欣然接受自然的頌揚是「自由主義優生學的支持者很難支持的」，但哈貝馬斯同樣無法容納對二子的這種頌揚。Chai 承認，道家反對優生學的理由與哈貝馬斯並不相同。從子輿包羅天地的視角，或許醫療、社會化、基因改造都大可不必。這種觀點如果反對自由主義優生學，那也會因為同樣的理由反對哈貝馬斯。

參考文獻

- Agar, Nicholas. *Liberal Eugenics: In Defense of Human Enhancement*.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 Chai, David. "Habermas and Zhuangzi against Liberal Eugen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edited by Jonathan Chan, 14:2 (2016), pp.97-112.
- Cohen, C. "The Case for the Use of Animals in Biomedical Research,"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15:14 (1986), pp.865-870.
- Davis, Dena S. *Genetic Dilemmas: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arental Choices, and Children's Futur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Fenton, Elizabeth. "Liberal Eugenics and Human Nature: Against Habermas," *The Hastings Center Report*, 36:6 (2006), pp.35-42.
- Green, Ronald M. *Babies by Design: The Ethics of Genetic Choice*.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Habermas, Jurgen. *The Future of Human N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 Rega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Noû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425-434.
- Singer, Pet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T. Regan & P. Singer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215-226.